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收购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按照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与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或“目标公司”）股东徐立群、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邦明科兴”）、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立源”）（上述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签署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徐立群、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立源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2,462.46 万元。上海立源就本次交易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东方园林已持有上海立源 100% 的股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出让方承诺上海立源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每年比上年增长 30%，三年净利润总额 11,970 万元。其中，净利润指经东方园林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如在承诺期内，2015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出让方应在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东方园林支付补偿；2016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承诺的净利润（如 2015 年已

达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5%，而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调整为原承诺净利润加上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差），则出让方应在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东方园林支付补偿；2017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出让方应在 2017 年度。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东方园林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股权转让价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额）÷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已补偿金额。在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东方园林应聘请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立源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上海立源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对东方园林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出让方以现金补偿。因上海立源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东方园林对上海立源进行增资、减资、激励、接受赠予以及上海立源对东方园林利润分配的影响。

交易对方向东方园林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本次上海立源承担业绩补偿交易对方为徐立群、上海鑫立源及邦明科兴。根据《上海立源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如上海立源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上海立源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出让方以现金补偿。

三、收购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字第 211232 号），上海立源 2015 年度实际完成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158.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30.71 万元，占 2015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 3,000.00 万元的 91.02%，超过 2015 年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5%，无需向东方园林支付补偿。同时，上海立源 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调整为原承诺净利润 3,900.00 万元加上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差 269.29 万元，即 4,169.29 万元。

2、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经审计，收购资产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190.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179.90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3、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经审计，收购资产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741.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799.55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上海立源 2015-2017 年累计实现业绩对赌利润 12,652.59 万元，满足三年实现净利润总额 11,970 万元的承诺，业绩承诺实现完毕。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